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: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
號

承辦人:許雅婷 電話:04-37061507

電子信箱:e-s514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: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11月13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國署資字第113013664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教育部函、數發部函、資通安全專業證照清單、資通安全專業證照清單(修正對

照表) (A09030000E\_1130136641\_senddoc1\_1\_Attach1.PDF、

A09030000E\_1130136641\_senddoc1\_1\_Attach2.PDF、A09030000E\_1130136641\_senddoc1\_1\_Attach3.pdf、A09030000E\_1130136641\_senddoc1\_1\_Attach4.pdf)

主旨:檢送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113年10月修正「資通安全專業證照清單」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,請查照。

### 說明:

- 一、依教育部113年11月13日臺教資通字第1130114679號函轉數 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113年11月6日資安輔導字第 113300108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《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》應辦事項規定,機關按 其責任等級配置之資通安全專職人員,應持有資通安全專 業證照,且前開證照係指由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外發證機 關(構)所核發者。
- 三、旨揭修正「資通安全專業證照清單」,已於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網站公告。

正本: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(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除外)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高 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籌備處





副本:電 2024/14/4文 交 08:2011 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

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# 教育部 函

地址: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:謝婷安

電話: (02)7736-5607

電子信箱: xiean0830@mail. moe. gov. tw

受文者: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11月13日 發文字號:臺教資通字第113011467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來文、資通安全專業證照清單、資通安全專業證照清單(修正對照表)

(A0900000E\_1130114679\_senddoc2\_Attach1.PDF、A0900000E\_1130114679\_senddoc2\_Attach2.pdf、A09000000E\_1130114679\_senddoc2\_Attach3.pdf)

主旨:函轉數位部函,檢送113年10月修正之「資通安全專業證 照清單」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,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#### 說明:

- 一、依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113年11月6日資安輔導字第 113300108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《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》應辦事項規定,機關按 其責任等級配置之資通安全專職人員,應持有資通安全專 業證照,且前開證照係指由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外發證機 關(構)所核發者。
- 三、旨揭修正「資通安全專業證照清單」,已於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網站公告。

正本:各國立大專校院、部屬機關(構)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、國家運動科學中心、各國 立大學附設醫院及農林場

副本:

型 2024/11/13 文 12:12:353 音



第1頁,共1頁

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函

地址:100057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143

號

聯絡人:徐堃騰 電話:(02)23808724

電子郵件: jesseshu921@acs.gov.tw

受文者:教育部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11月6日

發文字號:資安輔導字第1133001080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修正後之「資通安全專業證照清單」及修正對照表(30010801 稿附件1 資通安

全專業證照清單(1131106修正).pdf、30010801 稿附件2 修正對照表

1131028. pdf)

主旨:檢送113年10月修正之「資通安全專業證照清單」及修正 對照表各1份,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### 說明:

- 一、依《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》應辦事項規定,機關按 其責任等級配置之資通安全專職人員,應持有資通安全專 業證照,且前開證照係指由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外發證機 關(構)所核發者。
- 二、旨揭修正「資通安全專業證照清單」,已於數位發展部資 通安全署網站公告。

正本:總統府第二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立法院資訊處、司法院資訊處、考試院資 訊處、監察院綜合業務處、各部會行總處署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 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:

電 2024/11/07文



第1頁,共1頁